

務必請經費支付者本人親自填寫



TRIDENT 外國語專門學校

經費支付書

申請人

國籍 台灣 姓名 陳源治
出生年月日 1979 年 3 月 12 日 (男·女)

我是這次上記申請人入境日本國後居留日本國時的經費支付者。以下說明願意接受經濟支付之原委及誓約負擔申請人之經費。

記

1 接受經濟負擔之原委 (請具體填寫願意接受申請人的經濟負擔之原委及與申請人之關係)

請具體填寫願意接受申請人的經濟負擔原委及與申請人之關係

2 我(經費支付者) 陳建學 在此證明, 有關上記申請人的居留日本期間, 會按照以下來負擔申請人之經濟。

另外, 上述申請人在申請在留期間更新手續的時候, 須交出送款證明書或本人名義存折(有記載送款事實及經費負擔之文件)的影印等可明顯表示生活經費負擔之文件。

淡

(1) 學費 一年 ¥ 8 4 0 0 0 0 日圓

(2) 生活費 一個月 ¥ 1 2 0 0 0 0 日圓

(3) 支付方法 (請具體填寫送款·匯款的方法或預定從國外攜帶入境時等細節)

由日本國外匯款: (匯款時期) 學費是每半年、生活費是每2個月一次匯款到兒子的銀行戶口

由日本國外攜帶: 攜帶者姓名(關係) 陳源治(父子) 攜帶時期 赴日時 攜帶金額 30 萬日圓

其他: _____

在名古屋的生活費大概需要12萬日圓。

經費負擔者

職業 自營業 公司職員 公務員 其他 ()

公司名稱 河貿易有限公司

電話號碼 02-3333-6666

年收入 新台幣 0,000,000 元

住址 台北市重慶路一段2號三樓

電話號碼 02-3333-6666

與申請人的關係 父子

姓名 陳建學 簽名 陳建學

請填寫經費支付者的公司名稱。

請填寫經費支付者的住址·電話號碼。若和戶籍謄本上的住址不同時,請在別紙上寫上其理由,並記入年月日及簽名。

請填寫所得證明等文件上的金額。

請不要忘記填寫。

請簽名或蓋章。



填寫日期 2005 年 5 月 25 日